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

下



014008556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H109.2

16

V2



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



H109.2
16



北航

C1696311

V2

卷七

讀吳憲齋中丞字說書後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

右清末吳縣吳憲齋中丞所著字說一卷，凡說字三十餘文，卷牒甚少而精義頗多。瑞安孫仲容喜究古文，亟稱道之，良有以也。余讀其書，如叔字說謂古文叔作弔，書君喪之弗弔天，多士之弔弔昊天，詩小雅之不弔昊天，皆當爲不叔，即不淑也。因弔與弔篆作弔形近，漢人遂誤釋爲弔。工字說據散氏盤戰敦牧敦當作殷，前人皆誤釋，下同。司工彝諸器有嗣土嗣工之文，謂古司徒之官本爲司土，職掌土地人民，司空之官本爲司工，職掌營造工作，足正白虎通空尚主之何況於實之說。葡字說謂葡爲盛矢之器，即周禮司弓矢「中秋獻矢箛」之箛字，毛公鼎之魚葡即詩采芑采薇二篇之魚服，足正許君訓葡爲具之誤。文字說謂書文侯之命及兮仲鐘追敦皆言前文人，知前文人爲周時習見之語，因古文文字或从心作𧆸，後人遂誤釋爲寧。書大誥屢言前寧人，皆當爲前文人，其言寧王，當爲文王，寧考當爲文考，足正鄭君未受命稱寧王之誤說。凡此皆立義堅卓，泰山不

移，足證經文及漢儒之訛，深有裨於經義者也。他如沙字說謂袁盤形沙即周禮內司服之素沙，夷字說據師袁教曾伯匱簠兮田盤諸器淮戶之文，謂古夷字作戶，說亦妥帖可信。惟亦間有立說失考者。載字說云：許氏謂：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此特言假借之本意耳。推廣言之，音同而義不同者可假借，不必無其字而始用假借之例，如石鼓文之翫西翫北，假翫爲載，夜君鼎之載鼎，假載爲翫，是也。不悟許君所言假借，乃即一字而別生新義，乃就造字言之，石鼓文夜君鼎之假借，乃因同音而互爲代用，爲用字之假借。一事同名而異實，不能混爲一談也。工字說謂司馬掌戎馬，不悟馬武古同音，故說文訓馬爲武，襄公六年左傳：司武而楷于朝，明稱司馬爲司武。司馬借馬爲武，猶司徒之借徒爲土，司空之借空爲工，非用馬字本義也。不然，古人戰主用車，以萬乘千乘示國之大小，何以不云司車司乘，而獨云司馬乎？中丞知司徒司空之爲借字，而不悟司馬之爲借字，亦不善於隅反矣。兄况字說據彝器兄字多作辯，謂先生爲兄，辯即先生二字之省文，說尤穿鑿。不悟兄辯古同音，辯字乃兄加聲旁之字耳。夷字說謂矢爲邛筭之筭，象西夷推髻之形。不悟說文矢訓傾頭，形義密合無間，而古音矢在德部，筭在鐸部，音不同也。大抵中丞於音韻之學不甚瞭然，故就形立說，創獲良多，而其他則不免違誤，此當好而知其惡者也。中丞當遜清光緒癸巳甲午間巡撫吾湘，禮賢下士，頗有政聲，甲午湘中大旱，以禱祠求雨，親步街衢。由今觀之，事殊可哂，而其勤民之心固可尚也。余時方十齡童子，先大父攜往市中觀之，中丞肅穆之容，至今如在耳。

目間。性本文士，忽乃請纓禦寇，榆關敗衄，致喪令名。日月如矢，忽四十餘年。今倭寇猖獗，百倍於前，中原淪喪，國命垂危。余窮老投荒，陳編自遺，適讀中丞遺著，悵觸前塵，哀國步之多艱，悵童年之難再，不知悲來之何從也！

跋吳中丞字說成感賦

新書一卷不盈握，勝義紛陳足解頤。朝旭摧霜嗟李鄭，李陽冰鄭樵。晴雲披霧見倉斯。請纓未繫胡兒頸，求雨曾窺董相姿。狂寇又深吾欲老，短文裁罷淚如絲。

讀逸周書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四日

余因治周金文，頗復參稽羣籍，數日來溫尋《逸周書》一通，有可以證明經義者數事，因記之以備遺忘云。

宣公二年左傳云：「宋城，華元爲植，巡功。」杜注云：「植，將主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云：「大役，屬其植。」鄭司農云：「植謂部曲將吏。」引左傳爲證。今按大匡篇云：「庶人不獨葬，伍有植，」足證左傳與周禮植字之義。

詩大雅皇矣云：「度其鮮原，居岐之陽。」毛傳云：「小山別大山曰鮮。」鄭箋云：「鮮，善也。」今

按和寤篇云：「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知鮮原爲地名，與大雅公劉篇云「瞻彼溥原」，溥原爲地名者正同。克鼎云：錫女田于墮原，墮原即詩之溥原。毛傳「小山別大山」之釋，蓋說鮮原受名之故，康成訓鮮爲善，非也。

書舜典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或作育子，史記作穉子，爲說者紛紛。今按大子晉篇云：「人生而重丈夫，謂之胄子。」是男子子謂之胄子，舜命夔教天下之男子耳，無他甚深之義如後人所說也。

書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後

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

今本竹書紀年云：「陽甲名和，三年，西征丹山戎。」按山海經大荒北經郭注引原本竹書云：「和甲西征，得一丹山。」與今本紀年說頗相合。王靜安云：「隸書和祖二字形相近，和甲疑祖甲之譌。今本據郭注譌字，乃有陽甲名和之說矣。」王君補校古本紀年，遂將郭注引竹書之文屬之祖甲。余按靜安先生平生治學，態度謹嚴，故其所論證大都精審可信，獨此說似不免失之武斷。今本紀年固是後人纂輯，非是原書，然大都有所據依，非出臆撰。其所載殷王之名，成湯名履，帝辛名受，見於書傳，不待論矣。其外丙名勝，沃丁名絢，小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己名仲，河亶甲名整，祖乙名

勝，開甲名踰，南庚名更，盤庚名旬，小辛名頌，小乙名歛，祖庚名曜，祖甲名載，馮辛名先，皆與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原本紀年相合，則他王之名非盡出於杜撰可知。知者，今本紀年載祖丁名新，古書中略無明證。然卜辭云：「且丁召舊新宗」，佚存貳參參。新宗與且丁連文。又云：「且丁召，在弔，王受又？」又云：「之新宗，王受又？」並佚存貳壹柒。此二辭雖似各爲一事，然契在一版之中，其爲同事異卜，顯白無疑。而辭一言且丁，一言新宗，新新字同，足證今本紀年祖丁名新之說爲可信。蓋祖丁之廟稱新宗，猶卜辭於成湯之廟稱唐宗也。一事如此，他事可知。况和甲之名，既明見於原本竹書，爲郭璞所稱引，而河亶甲名整，呂氏春秋音初篇稱之曰整甲。和甲之稱，與整甲一律，尤非後人所能臆撰。王君既不詳考，遽疑和甲爲誤文，又略無憑證，定和爲祖字之誤，不亦疏乎！夫僞書之當辨，固也。余則謂吾人評定故書，當如法官之決獄。法官定人死罪，易事也，難者於死中求其生。學人判斷僞書，亦易事也，難者於僞中求其真。惜靜安先生墓有宿草，不得以此說面質之也。

讀方言書後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常璩華陽國志敍楊雄所作書云：「典莫正於爾雅，作方言。」孔氏左傳正義亦云：「楊雄以爾雅

釋古今之語，作書擬之，采異方之語，謂之方言。」知子雲著作擬則爾雅，事無可疑。然爾雅訓說古今語，義在通古今之郵，而子雲采自輶軒，意在明四方之語。雖云倣法，而別具規橅，劉子元所謂貌同心異者，庶乎近之，此子雲所以爲豪傑之士也。然方言爲書效法爾雅，前人知之，其體裁本自爾雅，前人不知也。余按爾雅釋鳥云：「伊洛而南，素質五彩皆備成章曰鵩，江淮而南，青質五彩皆備成章曰鷁，南方曰鶡，東方曰鷗，北方曰鶴，西方曰鶠。」爾雅他文皆訓說古今，獨此節別四方之異語，與其他殊異，子雲蓋有見於此，故取其意擴充之而有專書之作也。

余嘗謂古今小學書有二偶四宗。爾雅通古今語，意主時；方言記殊方語，意主地；此一偶也。說文以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意主於形；釋名以聲音說字，意主於音；此又一偶也。此四書者，各有宗主，不相蹈襲，自餘之書，則雜糅不別，無復如四宗之純粹者矣。

金文編書後

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

書中一九二四及二五年間，此書初出，亡友沈兼士君以一冊貽余。近年來余治鐘鼎文字，時取以供參考，未暇細讀也。兩月前在長沙細校一通，私心頗多不愜之處，以未細讀改訂本，不欲有言也。比來廣州，借得一改定本，日來籀讀，知前此余心未愜之處已多改訂。如龢與勑，芍與敬，前此皆誤

認為一字者，今已各析爲二字；厤字前誤云說文所無者，今已釋爲斬字；逐字前誤釋爲遂者，今已改正。類此者尚多有之，是其改進之處也。

古人文字往往以聲音通假，經傳如此，鐘鼎文字亦然。故余意以爲：凡治金文者，必先據形以識其字，次循音以通其義，循序漸進，乃爲得之；否則謬葛不清，必無是處。例如斲字本是从斂斬聲，說文無斲字，然艸部斲字从艸斬聲，知本應有斲字。當爲旂字之或作，此據形識字之事也。王孫鐘云：「用斲眉壽。」此與師鄂父鼎「用旂眉壽」，鄭公鈫鐘「旂年眉壽」，假旂爲祈者正同。蓋斲與旂祈同爲斤聲之孳乳字，得相通假也。此循音通義之事也。吳清卿羅叔言讀說文未審，以斲爲古祈字。羅氏云：字從單从旂，乃古人戰時禱於軍旂之下。囿於用字之義，乃杜撰事實以說字形，貽誤後生，莫此爲甚！本書修正吳氏說文古籀補之處頗多，而囿義失形之弊，尚未能免。如卷六朱下列宀字，宀字从穴，與朱赤之義絕不相關，其爲同音假借之字，毫無疑義。列之穴部，注云假作朱，可矣，不得徑以爲朱字也。又同卷臘字下有朕媵𦨇三文，明是以聲類相同，假此三字爲臘。𦨇在本書已見舟土二部，則此二字自當併入彼中，以免一字分見數處之病。𦨇字說文作𠂔，本書於𠂔字下已列一𦨇字，是也，則此𦨇字亦當併入彼條，注云：假爲臘，可也。自餘哲下之贊，當改入貝部，各下之格，當改入彳部，皆此例也。如此，則每條之內，無意義遠隔之異文，同形之文，不致散見於數處。記字一準字形，通假詳於小注，不因用義致失字形，全書體例嚴謹多矣。本書卷一祐字下引伯

其父篋枯字，注云：「假爲篋。」五篇篋下即不載此字，正是此法，最爲審諦，惜未能偏用於全書耳。彝銘之作，制自本人，其時早；經傳記載，出自後人，其時晚。二者相校，寧舍傳記而信彝銘，此必然之理也。金文有康侯丰鼎，知衛康叔本名丰，經傳作封者，丰之同音假字也。本書列丰於封字之下，以封爲本字，是信後起之傳記，而輕早出之彝銘也。且本書列字皆以說文爲次，丰字見六篇生部，今不列之於生部而列之於土部，又與全書體例相刺謬矣。金文又有宋公繆戈，銘文作繆，核之名从主人之例，認宋公爲名繆可矣，經傳作樂者，繆之同音假字也。本書於言部載繆字，當矣，而木部又載之，云：「樂不从木。」是認經傳宋公樂之樂爲宋公之本名，而彝銘之繆，爲樂之省略也。此先後倒置，與事理不合者也。

說文一書所以可貴者，以文字多說本義故也。本書凡例云：「古有專字，假借行而專字廢。」其尊重本字之意，情見乎辭，可謂善矣。二卷記鄭王劍之鄭字，六卷記大鄴鼎之鄴字，又記余義鐘之鄭字，其字皆从邑，此國名越梁楚之本字，可謂一字千金，足以補說文邑部之缺佚者也。而本書乃附此三字於後世經傳假借字越梁楚三字之下，輕視本字，重視假字，輕重失其倫矣。且邑部多列不从邑之字，而从邑之字反不與焉，名實乖舛，抑又甚矣！附假字於本字，理尚可說；附本字於假字，無理可說矣。彝銘文字可以訂正許書，此今日治古文字學者之公言也。晶爲暉星之初文，孫仲容之說確不可易矣。殷有昴字，與晶部暉晨二字形同，乃今字昴之初字也。昴省爲昴，猶暉省

作星，晨省作晨也。說文第載昴字，是錄其後起之省字，而失其初字也。本書記昴於昴字下，自非違誤。若改置於晶部，既足表形義密合之美，兼可正許君得未忘本之非，不愈足見彝銘之功用乎！」本書立說有可酌者。卷四賜下云：與賜爲一字，又通錫。按說文賜訓目疾視，賜訓予，義訓不同，非一字也。金文以賜爲賜者，以聲類同通假耳。又經傳多以錫爲賜者，亦通假也。云賜通賜可也，云通錫，則非也。卷十一鴻下云：「與朝爲一字。」按說文朝訓旦，鴻訓水朝宗于海，非一字也。金文以鴻爲朝者，鴻字从朝省聲，同聲通假耳。卷十三妯下云：「義爲女孩。」按經傳皆作出，義同今之外甥，非謂女孩也。

彝銘文字，往往任意排列，不主故常，故形體不同，實爲一字。卷十二之姪與姪，一字也，本書析爲二字。又形有繁簡之異，音實無殊，則二字當爲一字。同殷有𠂔字，即𡇗字也，从才與从左，形雖不同，其音無異，本書不列𠂔於五篇𡇗字之下，而列於三篇才下，非也。說文𡇗𡇗𡇗𡇗三字皆云𡇗省聲，據金文有𠂔字，則許說非是。說文爾从余聲，妾與嫋亦一字也，本書引集韻妾同嫋之說，當矣，仍析爲二字，何耶？

彝銘字見於說文者，依說文之次錄之，此吳氏書及本書通例也。金文有𠂔，應列于二篇彳部，而本書列於及字之下。又有复字，應列于五篇女部，而列於二篇復字之下：此皆自亂其例者也。

卷七寃字釋宄。按麥孟云：「射于麥寃」，知當釋宮。卷八昏字釋視。按目部云：「眠，視貌也，當改入目部。卷九顛釋顛。按說文頂或作顛，知是頂字，非顛字。又卷五殷下載廢字，余疑是馬廢之殷，當改入广部。」

附錄載闕疑之字，似尚有可識者。下卷十二葉𠂇，孫仲容釋搤，是也。余讀爲勳。毛公鼎「搤勤大命」，录伯殷「有搤於周邦」，文皆可通也。二十九葉𢑧字，前人釋楮，是也。四十二葉𢑧字，乃說文鷹部之鷹字，字从爻，季字本从爻聲也。五十二葉有𠂔字，乃說文車部之𠂔字也。楚王𠂔差字所从之左字，皆作才，可以證也。此省說文之舛爲才耳。

讀續考古圖書後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余頃來廣州，從中山大學假得陸心源刻宋人續考古圖五卷，匆匆讀之一過。第一卷十葉載旅簋，銘文第二字作𠂔，乃古良字，原書誤釋作高。第十三葉載文考爵，銘文云：「命命字疑乍文考」，原書誤讀爲文考命乍。第二卷五葉載螭形卣蓋，銘文云：「戈作母乙」，原書誤倒讀作「乍母乙△」，「戈字無釋。第三卷十九葉載鳩杖，鳩形與十二家吉金圖錄所載三年杖首鳥形正同。商錫永誤以鳩爲鳳皇，蓋未參考此書也。

讀獨笑齋金石文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右書一集五卷，二集八卷，鄭業敷撰。鄭氏字君覺，號幼惺，湖南長沙人，清季嘗佐左宗棠甘肅戎幕，官江南候補道，入民國後卒。著者於前清光緒丁亥遊福州，曾自刊所爲金石文考四卷。嗣後時有增訂，寫成定本，爲端方借去未還。此本乃鄭氏故後，子沅掇拾遺稿輯成，以三代秦漢金文爲一集，漢石以下爲二集。著者生平篤嗜金石之學，自少至老未嘗或輟，故此篇所甄論，勝義頗多。如一集伯夏卣或釋伯震「白夏乍厥室寶彝彝」，著者訓室爲妻，據拍尊（拍作朕配平姬寶官祀彝）之文，證夫可爲妻作祭器，糾張之洞訓室爲廟之誤。三卷毛公鼎「善效乃友正」，讀效爲教。無庚鼎有圖室字，據淮南子「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著於明堂」之文，證周明堂有圖畫之室，駁阮元河圖之說。召穆公師虎旣「命女更乃且考畜官」，訓更爲續。卷四邵鐘「喬喬其龍，既壽鬯虞」，據甘泉賦及淮南子泰族訓注謂古鐘虛多刻龍形，讀壽爲鑄，鬯爲長。鄭叔帶鬲釋鬲上一字爲薦。眉壽綰綽說說綰綽即詩書之寬綽。卷四漢延熹銅弩機銘記太僕瑞之名，據考工漢光武時轉屬太僕，續漢書百官志列太僕卿之下以證銘文，糾博古圖及薛尚功阮元之疏漏。據漢書黃霸傳「鄉部書言」及朱博傳「書言府」之文糾尚功言府弩機跋之誤釋。第二集一卷魯孝王刻石，據史記五宗世家「共王餘以前三年徙魯，王二十六年卒」，糾漢書表傳二十八年之誤文，訂翁方綱之謬說。孝堂上畫象題字

據韓非子外儲說證游覽題名始於趙主父，糾碑版廣例之說。一卷北海相景君碑陰題名有門下督盜賊騰誦爲劇人，據元和姓纂之說及隸釋魏元丕碑之騰述亦劇人，證范書滕撫滕當爲騰之誤字。又有「故修行營陵是盛，「故干營陵是遷」證營陵本有是姓，糾三國志「是儀本姓氏，因孔融之嘲，遂改氏爲是」之說，司隸校尉楊孟文頌「常蔭鮮晏，」據說文晏訓天清，駁王念孫訓晏爲溫之說。三卷李孟初神祠碑有賊捕掾，據漢書張敞傳「賊捕掾絮舜」及晉書職官志，糾翁方綱俞樾官名不見史志之誤說。泰山都尉孔宙碑據後漢書陳俊傳魏志董超傳皆有「猾夏」字，謂不必專屬蠻夷，糾俞樾之誤說。封龍山頌「遭亡新之際，失其祀典，」據成陽靈臺碑西嶽華山廟碑樊毅脩華嶽廟碑殺坑君神祠碑諸文證莽時有毀廢神祠之事。四卷夏承碑太尉掾之中子，大尉掾謂太尉掾屬，糾全祖望掾爲人名之說。皆語有根據，足訂前人之誤說，裨益史傳。惟一集五卷琅邪臺刻石記二世詔云：「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如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著者於第一稱字，謂當如字讀，糾史記正義讀尺證反之說，良爲有見，然第二稱字應讀去聲尺證反，而著者亦如字讀之，則爲誤說。又「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此文本謂具刻詔書於刻石之上，因明白矣，著者不知刻石上省却於字，而以具刻詔書爲句，以刻石二字下屬，亦爲失其句讀。一集二卷商八子孫禪引周癸卣有卍字，字當釋行，著者釋爲重八之𠂇字，頗爲失考。四履彝器文中作□形，四旁作足跡形，乃韋字之繁文，著者釋爲四履，未合。四卷邵鐘下云：「詩崧高篇以寶保叶

馬土。」按寶保爲韻，馬土爲韻，著者誤說。五卷新莽銅量「德币於虞」，币當讀爲集，著者以左傳「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說之，實爲誤解。二集卷三李君通閣道記云：「巴郡朐忍令換漢中成固令」，著者釋換爲今日州縣之互調。按漢書薛宣傳記「粟邑令尹賞與平陵令薛恭換縣」，此爲後來互調之始，若單言換，只是後世之調任，不必爲互調也。華陽國志載「劉寵爲成都令，換郫令，又換郪、安漢。此皆調任，非互調也。綜觀全卷，要爲可取者多。考前此湘儒治金石者，惟道州何紹基兄弟，紹基研說金文，時傷穿鑿，若鄭氏所考，大都饜心切理。以近代金石家衡論，其精詣當在吳大澂方濬益之間，蓋緣功力甚深，故能卓有成就也。鄭氏手稿爲端方借去者，容庚於北京書肆得之，爲之印行傳世焉。

讀綴遺齋彝器考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右書三十卷，清方濬益撰。方氏字子聽，一字謙受，又字伯裕，安徽定遠人，官江蘇南匯奉賢知縣，以事免，後從黎庶昌遊日本，參張之洞鄂督幕，光緒二十五年卒於北京。方氏篤嗜吉金文字，既求得商周兩漢彝器百數十種，復搜輯嘉道以來海內藏家之拓片千餘通，各撰考釋，集爲此書以續阮元之《積古齋款識》。其謂言彝器而鐘鼎自在其中，故書名止稱彝器，不復如薛阮二書兼舉鐘鼎，於古

器但稱三代器，不復分別商周，皆視薛阮二家爲當理，可謂有識。卷中考釋，如卷一益公鐘條謂古只以益爲溢，後世始有溢字。吳生鐘條謂古實有吳字，與何承天說合，糾小徐段注之誤說。謂前文人即書大誥君奭等篇之前寧人，因古文文字多从心作，漢儒不識古文，遂誤釋爲盨，而文考乃爲盨考，文王乃爲盨王。井仁鐘條謂盤字薛阮皆釋盨，以鐘銘顯盤文祖善夫克鼎盤折厥德證之，盤當爲淑。又謂經傳不弔皆不淑形近之譌，莊子德充符之淑詭，齊物論作弔詭，尤爲明證。八卷曾伯霽簋條定鑿字从黍，糾自來釋鑿者之誤。弭叔簋條謂字从耳，應釋弭，糾自來釋弭之誤。鄉父己甗條謂𠀤字象二人相鄉，說文應與比北二字相次，糾許君之誤列；卷十三鄧孟壺條釋曼爲曼，以左傳鄧曼爲證。邛君婦壺條及卷二十八王子申盞孟蓋條謂嬪爲楚姓弔之本字。卷二十六丙申角條謂𠀤用象矢箇之形，即古箇字，小篆作𠀤而形遂失。解說文字，皆確有心得，犖然渙然。第十二卷農卣條謂邑姜爲齊太公之女，應稱呂姜，因邑字古文作𠂔，與呂形近，遂誤釋爲邑，以鬯字籀作鬯篆作鬯爲證，尤爲奇闢。以上皆說字之精者也。卷五龜父丙鼎條謂銘文作龜父丙，以叔龜敦銘文叔龜作父丙相校，知鼎文龜字爲作器人之名，頗能創通大例。卷七黃季俞父盤條謂古器盤大抵皆盥盤，此銘獨云飲器，形制亦殊，知周代已有食盤之制。卷十二庚嬴卣條據齊莊公弔杞梁之妻於室，證君可適臣家。卷二十五刀父辛爵條據釋名證刀頭之環。卷二十八祖己鈎條謂鈎爲酒鍾之方者，訂說文訓方鐘之誤，說皆精確。以上皆說名物制度之精者也。他如卷七魯伯厚父盤，據檀弓鄭

注及世本謂伯厚父即魯孝公子惠伯鞏。齊大宰歸父盤謂歸父即國莊子。卷廿八國佐鑑條釋國差為國佐。卷三十衛公孫呂戈條據荀子非相篇證衛有公孫呂，糾阮元之誤說，皆能獨攬心得，實事求是，足見方氏功力之深，用心之密。惟卷一克編鐘條謂說文無𠂇字，今考𠂇字明見十二篇亡部，方說殊為失考。卷三子父辛鼎條謂𠂇字左右兩亦下各有二點，疑是乳之象形，以包咸論語注四乳生八子為證，不悟人乳在胸，豈有在亦下之理，包注四乳，乳乃產子之義，與人乳無關，殊為誤解。卷八商卯叔簠條簠字作𠂇，方氏謂𠂇从支，蓋以簠側有鑿，故从支以象形，不悟字从故聲，與器形無涉，說殊穿鑿。卷十二同卣條，銘文云：隹十又二月，矢王錫同金車弓矢，按矢王之稱亦見散氏般，方氏以十又二月矢連讀，殊為失考。卷二十父辛爵條謂言从口辛聲，按言从辛聲，非从辛聲也。索刀匕乙爵條不知乙爲妣乙，以刀匕連讀，亦為違誤。卷十二震卣條震安夷伯，不知安爲寧安之安，謂與右某入門即位同意。卷十七小臣傳尊條朕考日甲，卷十八奭尊條公日辛，不知甲與辛爲考與公之名，釋曰甲爲以銘首紀日之甲子爲紀器之文，釋曰辛爲日辰在辛，尤爲疏失。統觀全卷，得失互見，終覺瑕不掩瑜，與同時作者相較，精湛不逮孫詒讓，而與吳大澂在伯仲之間，在金文著作中，固不失為要籍也。惟書雖名三十卷，而十五卷闕佚無文，實止二十九卷，聞尚有稿本數卷在燕京大學圖書館，容庚嘗聳恿其族人續印而未果，甚望有力者能為印行，使成完璧也。